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此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5,259	123,691
其他經營收入		3,188	2,162
員工成本		(29,697)	(13,624)
佣金支出		(40,004)	(32,853)
其他支出		(28,748)	(21,048)
折舊及攤銷		(1,322)	(1,447)
財務費用	5	(33,627)	(26,87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0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1)	—
除稅前溢利	6	55,379	30,010
稅項	7	(9,437)	(5,914)
年度溢利		<u>45,942</u>	<u>24,096</u>
股息	8	<u>7,215</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7.39港仙</u>	<u>8.5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物業及設備		3,413	2,124
無形資產		317	771
其他資產		4,229	4,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0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6	136
		<u>9,096</u>	<u>7,479</u>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10	290,812	161,520
貸款及墊款		–	19,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479	7,122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2,756
持有作買賣投資		2,163	–
可收回稅項		3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73,445	119,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250,224	70,028
		<u>722,499</u>	<u>649,793</u>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1	233,844	162,9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392	12,145
稅項負債		3,909	989
短期銀行借款		–	54,400
		<u>255,145</u>	<u>230,502</u>
流動資產淨值		<u>467,354</u>	<u>419,2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6,450</u>	<u>426,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15	127,000
儲備		468,947	299,705
資本及儲備總額		<u>476,162</u>	<u>426,7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8	65
		<u>476,450</u>	<u>426,770</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段內。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因上述重組而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之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於嚴重膨脹經濟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回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往年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剔除，而於本年度首次呈列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次年度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作為權益交易予以入賬。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經營業務，即經紀、融資、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附註：(續)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產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融資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入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121,759	51,764	11,386	350	—	185,259
分類間銷售	95	2,660	2,333	50	(5,138)	—
	<u>121,854</u>	<u>54,424</u>	<u>13,719</u>	<u>400</u>	<u>(5,138)</u>	<u>185,259</u>
業績						
分類業績	<u>69,476</u>	<u>18,809</u>	<u>5,321</u>	<u>314</u>		93,92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833
未分配企業費用						(39,0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1)
除稅前溢利						55,379
稅項						(9,437)
年度溢利						<u>45,942</u>

附註：(續)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41,272</u>	<u>219,710</u>	<u>-</u>	<u>11,234</u>	472,2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59,379</u>
綜合資產總值					<u>731,595</u>
負債					
分類負債	<u>224,628</u>	<u>-</u>	<u>-</u>	<u>11,000</u>	235,6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805</u>
綜合負債總額					<u>255,433</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及設備	2,121	-	-	-	2,1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5	-	-	-	35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65	-	-	2	96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u>701</u>	<u>-</u>	<u>-</u>	<u>-</u>	<u>701</u>

附註：(續)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u>73,430</u>	<u>45,808</u>	<u>4,453</u>	<u>123,691</u>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業績				
分類業績	<u>35,709</u>	<u>18,938</u>	<u>1,508</u>	56,15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065
未分配企業費用				<u>(27,210)</u>
除稅前溢利				30,010
稅項				<u>(5,914)</u>
年度溢利				<u>24,09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233,243</u>	<u>73,987</u>	<u>-</u>	307,2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50,042</u>
綜合資產總值				<u>657,272</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3,740</u>	<u>54,400</u>	<u>-</u>	218,1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427</u>
綜合負債總額				<u>230,567</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及設備	135	-	-	1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6	-	-	38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u>1,061</u>	<u>-</u>	<u>-</u>	<u>1,061</u>

附註：(續)

4.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佣金及經紀費	99,559	44,272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4,237	25,836
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之佣金	871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350	—
配售及包銷佣金	11,386	4,453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51,534	35,918
貸款及墊款	230	9,890
銀行存款	6,960	3,173
其他	132	149
	<u>185,259</u>	<u>123,691</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31,645	23,065
應付控股股東公司之款項	1,310	—
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	—	3,227
其他	672	579
	<u>33,627</u>	<u>26,871</u>

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355	386
核數師酬金	1,149	60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67	1,061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2,594	1,889
— 設備	150	67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4,495	2,487
上市費用	—	5,3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	26
手續費收入	(2,123)	(1,274)
呆壞賬撥備(撥回)	533	(187)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80)	—
	<u> </u>	<u> </u>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9,350	5,9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6)	(1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開支(抵免)	223	(22)
	<u> </u>	<u> </u>
	<u>9,437</u>	<u>5,914</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附註：(續)

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7,215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分別向彼等當時之股東支付178,5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即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5,942</u>	<u>24,09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1,896,913</u>	<u>282,635,636</u>

於釐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之股份(根據集團重組獲發行)假設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予以處理。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續)

10. 經營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0,593	12,605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有抵押孖展貸款	43,673 227,196	34,240 114,792
減：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現金客戶 有抵押孖展貸款	(22) (628)	(25) (92)
	<u>290,812</u>	<u>161,520</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於結算日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052	434
31-60日	174	54
61-90日	270	107
超過90日	17	10
	<u>1,513</u>	<u>605</u>

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計入經營應收賬款其中之219,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152,000港元)乃按優惠利率加利率差額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物已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657,811,000港元及415,101,000港元，然而並無來自其他經營應收賬款作抵押之抵押品。

附註：(續)

10. 經營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7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97,000港元）及9,6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包含於賬目中之餘額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11. 經營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35,089	27,37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187,755	135,592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11,000	—
	<u>233,844</u>	<u>162,968</u>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之經營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免息及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經營應付賬款總額當中，142,3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117,000港元）為附息款項，而91,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851,000港元）為免息賬款。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之金額分別為173,445,000港元及119,367,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48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92,000港元）及13,1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835,000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經營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董事建議不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

香港股票市場儘管於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因美國次按危機引致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及內地採取宏觀調控措施以抑制過熱經濟而經歷大幅波動，惟仍維持穩健。儘管上述憂慮，惟因對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人民幣逐漸升值預測之支持，投資者對股票市場仍抱樂觀態度。

儘管如此，二零零七年為香港股票市場破紀錄之一年，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之成交額以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均達歷史高點。於二零零七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額達空前之215,063億港元，較去年83,326億港元增加158.1%。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股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分別以31,638點及20,400點創高位收市。證券市場成交額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為59,010億港元。

按二零零七年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劃分，香港位列全球金融中心第三位，僅次於倫敦及紐約，香港股票市場繼續吸引資本流入及支持活躍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1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中，84間新公司乃新近上市，並籌集新資本總計5,904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活躍之一年。於二零零七年有88,000,000份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有28,100,000份合約買賣。股票期貨之成交額於二零零七年達46,000,000份合約及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有15,800,000份合約。H股指數產品亦取得強勁增長，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之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達10,800,000份合約及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有3,600,000份合約。

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從其上市母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獲分拆並獨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其自身定位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首選經紀公司，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包括為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及期權以及於香港、日本及美國之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本集團之業務進一步擴展至企業融資顧問及財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回顧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85,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約123,700,000港元增加49.8%。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達約5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較上年度約24,100,000港元上升90.5%至約45,9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7.39港仙，而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根據其本身之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之前為8.53港仙。

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11.3%至約73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7,300,000港元）。

證券經紀

源自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仍為本集團收入之核心貢獻者，佔總收入之59.8%（二零零七年：39.4%）。

市場營業額、恒生指數及H股指數之新高引致市場龐大成交量。期間，活躍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帶動了蓬勃的二手市場。來自該業務之收入增加127.7%至約11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700,000港元）。

儘管行業競爭，惟本集團擁有一群忠誠的客戶。本集團已擴展其調研隊伍，對個別股票及相關市場作出廣泛研究。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推出網上交易平台，使客戶更接近股票市場及投資機會。該平台深受客戶接納，原因為該平台就股票買賣指令下達、市場消息使用及進行賬目查詢之能力，無縫整合多人參與之渠道。透過有效率地提供經紀服務予香港境外客戶，該平台亦提高本集團擴展其客戶基礎之能力。

期貨及期權買賣

本集團於香港買賣期貨及期權，亦於日本及美國市場作商品期貨之交易。商品價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處於高水平，預期該市場不會有進一步增加之空間。商品市場較少波動，而投資者已將彼等投資之焦點由商品及期貨市場轉為其他投資市場。此外，香港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於本年度大幅增加導致投資成本較高，從而打擊投資者交易之興趣。因此，這引致較低之期貨及期權買賣營業額。

因此，源自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收入減少44.9%至約1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00,000港元）。該業務佔總收入約7.7%（二零零七年：2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貸款及融資

該分類包括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股本市場之活躍將鼓勵投資者(特別是零售客戶)自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尋求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評估貸款及融資時採取審慎方法，以縮緊其信貸控制。

該分類之總收益自二零零七年之45,800,000港元增加13.1%至約51,800,000港元。該分類於本年度之貢獻佔總收益之28.0%(二零零七年：37.0%)。

展望

於報告期間後之數月內，次按危機對香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該問題源自美國，並已擴散至歐洲及成為投資市場增長之重要障礙。金融機構因次按虧損而大幅作出撇賬，隨後採取嚴格信貸標準，此舉損害投資之增長及加速經濟下滑。

由於受海外市場之弱勢表現所拖累，香港市場之表現已承受相當大之壓力。由於中國之通貨膨脹率及其過熱經濟狀況引致中央政府採取更嚴格措施，內地之A股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急劇下跌，而香港股票市場亦跌至近月來之低點。本集團預計該等市場將於二零零八年整個年度內經歷若干調整，惟鑑於基本經濟實力及預測人民幣資產會升值而致使中國股票高流動性，就長遠而言，將維持正面之展望。股票估值已調整至合理及更吸引人之水平，這將支持股票市場。預期股票市場之穩定表現及中國內地經濟維持增長創造動力對投資產品產生真正及持續之需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推出財產管理服務，使得其客戶能夠將彼等之投資組合多元化至其他投資產品(包括基金及保險相關產品)。本集團亦擴展其投資產品，以迎合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及台灣)之經濟增長。於近期總統選舉後，相信台灣將成為高增長市場，並捕捉投資焦點。財產管理分部(現時於投資階段)旨在應付日益增長之客戶需要及幫助高淨值客戶抓住投資機會及提高客戶資產管理之質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為保持競爭力及為未來增長作準備，本集團透過於香港開辦新分公司增強其據點，以迎合零售客戶。透過市場推廣計劃及組織投資者論壇，本集團將有更佳形象。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已於香港旺角成立一所三層高之金融服務中心，以便為大規模市場提供一站式服務。該中心覆蓋本集團以及英皇金融集團(由英皇集團私人經營)所提供之服務。借助一站式服務中心概念，投資者於評估本集團所提供之不同類型金融服務及產品(例如經紀及財產管理)及英皇金融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例如外匯及金銀買賣)時將更方便。本集團已計劃於香港設立更多金融中心，為具有不同專注點及需求之客戶提供廣泛之投資產品及服務。

為著向企業客戶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向英皇國際收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持牌法團。該部門將專注於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以及二手市場金融服務(例如配售、供股及提供其他企業顧問服務)。上述收購事項將使得本集團之使命擴展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令本集團能夠完整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亦招聘一支專注於中國之隊伍，以拓展不同產品及服務之商機，務求開發有利可圖之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已計劃在中國上海開辦其首個投資顧問中心。上述舉動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提供經紀、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服務之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零售及企業客戶，同時提升其企業形象。

中國經濟於本年度有著顯著發展，預期令香港金融市場受惠。本集團期望透過規模經濟，繼續改善其服務標準及提高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憑藉其商譽、網路及利用其競爭優勢，竭力拓展本港及國際市場，以及擴展其機構及零售客戶。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通過股東資金、經營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27)。

去年款項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證券之押記作抵押之短期銀行借款約54,400,000港元。銀行借款附有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差額計算之利息，並以港元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7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名)客戶經理及79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之增加	(c)	499,990,000,000	4,999,900
		<u>500,000,000,000</u>	<u>5,0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普通股	(b)及(d)	10,000,000	100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d)	272,635,636	2,726
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之股東及 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e)	318,635,636	3,187
發行股份	(f)	120,240,000	1,202
		<u>721,511,272</u>	<u>7,21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英皇國際。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合共增設49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826,356.36港元，隨後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作為英皇國際將其於利晉集團有限公司（緊隨本集團重組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72,635,63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英皇國際，並將上文(b)所述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予英皇國際之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股東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38港元發行318,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f)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97港元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Charron所持有之120,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及Charron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Charron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97港元認購本公司120,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127,000,000港元指於該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及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來自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70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獲部份應用，而上述應用符合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率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717.com>)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楊玳詩女士為董事總經理；陳柏楠先生及蔡淑卿女士為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